

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培训质量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5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B4\\_E5\\_88\\_A9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507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6_B0_B4_E5_88_A9_E9_83_A8_E5_c80_305072.htm)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培训质量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（水人教〔2007〕202号）部机关各司局、部直属各单位、有关水利社团、水利行业定点培训机构：为深入贯彻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促进水利教育培训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加强培训办班管理，提高培训质量，保证培训效果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水利部培训质量评估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我部人事劳动教育司联系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：水利部培训质量评估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部教育培训工作，规范培训办班行为，提高培训质量，保证培训效果，根据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和《水利部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教育培训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水利部年度培训计划，由水利部机关司局、直属单位、水利社团和水利行业定点培训机构主办的各类培训班、研讨班、宣贯班和有关取得水利业务工作职（执）业资质、资格证书的培训项目等。 第三条 开展培训质量评估要按照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简便易行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、指导性与操作性相结合，不断总结经验，完善评估指标体系，实现培训质量评估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，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。 第二章 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质量评估包括培训综

合评估和培训课程评估两个部分。第五条 培训综合评估是对培训全过程和培训效果的总体评价，包括培训方案、培训实施、培训保障和培训效果四项内容，共二十个指标：（一）培训方案评估包括培训目标设定、培训课程设置、培训时间与进度、培训师配备、培训考核安排五个指标；（二）培训实施评估包括教学内容、教材资料、教学水平、教学方式方法、教学组织管理、发证登记六个指标；（三）培训保障评估包括教学设施、食宿条件、服务质量、培训收费四个指标；（四）培训效果评估包括培训目标实现程度、新理论新知识含量、促进理念和工作态度转变、促进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、促进岗位工作五个指标。第六条 培训课程评估是对每门课程的评价，分课程针对性、教学内容、教师讲解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五项指标进行评估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